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
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教育协会、国际工会 联合会和公共服务国际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工会声称：在妇女权利问题上决不妥协；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零容忍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认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历史上男女权力关系不平等的表现，这种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导致了男性对妇女的支配和歧视，并阻碍了妇女地位的充分提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使妇女屈从于男性处于从属地位的重要社会机制之一。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存在于所有国家和所有社会，并影响着所有的妇女和女孩群体。在今天出生的女婴中，每三人中就有一人将在其一生中遭遇某种形式的暴力侵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可分为身体、性、心理和经济四类。这造成了数百万没有发言权、没有自由、没有经济独立性和无法平等接受教育和就业的妇女和女孩的现实困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发生在公共场所和私人场合以及现实和虚拟网络空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造成的威胁剥夺了妇女的基本人权。

每个国家都应根据刑法严惩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极端形式，这包括：

- 残割女性生殖器官
- 强迫年轻妇女和女孩结婚
- 强奸，包括将强奸作为战争和民族清洗的武器。

家庭暴力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最为普遍的形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指出，家庭暴力是全世界谋杀女性的主要原因。仅在欧洲境内，每年就有 3 500 名妇女被其亲密伴侣谋杀。而在若干欧洲联盟国家，包括西班牙、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该数字还在增长。南非 2004 年谋杀女性问题国家研究估计，每六小时就有一名妇女惨遭其亲密伴侣杀害。在拉丁美洲和加拿大境内发生的所有谋杀女性案件中，60%至 70%是由妇女的亲密伴侣所为。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对妇女的经济独立构成严重威胁，并严重影响她们求职和保住职位的能力以及工作表现。《北京行动纲要》第 112 段指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阻碍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破坏并妨碍或抵消妇女享有她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除身体和情绪方面的痛苦外，由于医疗和保健服务费用或丧失生产能力，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造成的经济代价也相当可观，每年高达数十亿美元。

校园和其他教育环境，包括偏远农村地区教育环境中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妨碍了学生的学业、心理和社会发展。曾在学校遭受欺凌、性骚扰和其他形

式暴力侵害的学生，比没有此类经历的学生更容易与社会隔离、抑郁、沮丧并且对学校感情不深厚。教育环境中发生的暴力会妨碍教学，玷污教师的工作环境，并影响学生的学习质量。应将男子和男孩纳入到预防暴力工作中来，在教育环境中尤应如此。要在男子和男孩中间开展此项工作，就必须逐步理解“男子气”这一概念，特别是考虑到教育环境中同龄人内部和之间常常通过言行显示男子气概。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或其构成的威胁加大了妇女和女孩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指出，遭受过暴力侵害的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的几率是没有这种遭遇的妇女的三倍。妇女在婚姻和亲密关系中处于从属地位，极大地降低了她们就使用安全套进行更安全的性行为和拒绝进行不安全性行为进行谈判的能力。

目前，各个教会均有一些政治上保守和宗教上激进的势力，他们打着“文化”、“传统”或“宗教”旗号，试图限制性别平等或女性权利的落实。这种以文化为由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依赖的是对文化或宗教真实性和权威性的断言，由此削弱了女性掌控自己身体并做出自我人生选择的基本权利。对于这些断言必须断然驳斥：任何一种文化或宗教都无权以妇女性别为由对其进行威胁、控制、支配、伤害、折磨或杀害(见 www.violenceisnotourculture.org)。

工作场所中的暴力行为

工作场所中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一种普遍现象，无论是性、身体、精神、心理还是经济暴力，影响了数以百万计的妇女，并对下列弱势妇女群体造成巨大影响：

- 在劳工立法尚未覆盖的部门中工作的妇女——例如，家庭佣工，特别是移徙家庭佣工，经常因劳工立法不完善而任由雇主摆布
- 在工人权利受到限制的出口加工区工作的妇女
- 在冲突地区或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男性施暴者可以逍遥法外的国家工作的妇女
- 在危险工作环境中工作的年轻妇女，她们特别易受性骚扰和其他各种性暴力的侵害。

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有妇女被继续隔离在不稳定、报酬低和地位低下的职位和岗位上。当前的全球危机使妇女更难找到体面工作。私有化、结构性调整和各种“紧缩”措施必然要求减少重要公共服务和公共事务岗位。在很多国家，对妇女而言，这些都是加入工会的“好”工作，工资、福利和退休金丰厚体面。妇女因高度集中在公共部门岗位而受到巨大影响；又因其对公共服务的依赖而受到双

重影响。这场危机——目前被当作限制工人权利和削减工作岗位的借口——削弱了对职场妇女的法律保护。妇女唯恐丧失其收入来源，越来越不愿意告发其工作场所的暴力行为。这进一步促使不堪忍受的职场暴力状况永久化。此外，总体削减公共支出对预防措施和提供给暴力受害者的社会服务的效力产生了消极影响。

落实妇女的普遍人权、增强她们的权能及提拔她们担任领导职务，均是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议程中的关键要素。尊重并促进妇女的公民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确保妇女能够自主地摆脱暴力局面的重要条件。获得保健和社会服务、儿童保育、教育、住房、食品和基本收入保障，与妇女易受不同表现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程度大小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工会在行动

工会正在联手其他民间社会伙伴，制定、实施和推进各项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战略。

消除暴力行为要求公共机关进行强硬的干预，拟定并执行适当的预防措施，确保受害者得到法律保护、起诉案件并向受害者提供支助和赔偿。但是，民间社会组织可在拟定和执行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公共行动中发挥强有力的作用。作为工会，我们呼吁各国向妇女，特别是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可获得的优质公共服务适当供资并进行投资。

工会：

- 查明并应对导致歧视和暴力行为的潜在不平等和滥用职权现象
- 提高对歧视和暴力行为的认识并动员抵制
- 打破对工作场所暴力行为的沉默
- 使预防和消除暴力行为成为社会对话的一个话题
- 将家庭暴力受害者保护措施纳入劳资协议中
- 帮助创立消除性骚扰和其他各种工作场所暴力行为的机制
- 进行立法改革游说，以帮助预防和补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确保社会和经济权利得到尊重以及推广体面工作。

对成员国的十五项要求

1. 确保将性别平等作为一项原则载入各国宪法。
2. 出台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共同执法的有效机制。确保可阻止暴力行为的有效法律制裁。

3. 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综合行动计划，提供充足的资源，用于执行政策并提供供资充足且便捷的公共服务，包括收容所、电话热线、住房、社会服务和儿童保育，帮助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

4. 向司法机关和警察提供培训，使其能够适当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问题。

5. 便利妇女诉诸司法机制，包括在必要时提供不同语言的翻译服务、免费的法律援助和宣传。

6.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媒体尊重并促进尊重妇女和女孩。

7. 将性别平等原则纳入学校课程，包括侧重于预防暴力。

8. 积极支持妇女担任领导职务并致力于在所有决策机构实现男女均等。

9. 颁布国家立法，承认性别暴力为申请庇护和不遣返的理由，并认识到包括移民工人、残疾妇女和土著妇女在内的特定妇女群体的特有脆弱性。

10. 为工作相关暴力制定指标，以便定期编辑和发布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并建立衡量和监测实现商定目标进展情况的体系。

11. 颁布有效立法，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歧视和暴力。

12. 无保留地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执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及《公约任择议定书》：

- 有保留地批准《公约》的国家应撤回保留意见并即时生效
- 无保留地批准但在不断违反《公约》的国家应对此类违反行为负责
- 所有国家应密切监测并评价《公约》的执行情况。

13. 批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

14.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不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关于家庭工人的《第 189 号公约》和关于童工劳工的《第 182 号公约》，并执行劳工组织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第 200 号建议。

15. 通过并遵守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权利的国际文书：《关于在紧急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 2009 年 10 月 14 日在大会第三委员会上的发言。

为了表明其对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承诺，各国政府必须与民间社会合作，加紧行动，以消除所有领域的性别歧视并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

工会呼吁所有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毫不拖延地预防和补救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